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已发行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及上一报告期“风险提示及说明”等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3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3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5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5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5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7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7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7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9
四、 资产情况.....	29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1
六、 负债情况.....	32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4
八、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5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5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5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5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5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5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6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8
财务报表.....	4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0

释义

发行人、集团公司、公司、本公司、本集团、洛阳城投	指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偿债账户、专项偿债账户	指	发行人设立的用于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接受、储存及划转的银行账户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日期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含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4年1-12月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洛阳城投
外文名称(如有)	Luoyang City Development Invest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外文缩写(如有)	LYDI
法定代表人	梅艳利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0.00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 洛龙区开元大道 237 号市民中心西塔楼 9 楼
办公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 洛龙区开元大道 237 号市民中心西塔楼 9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710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lyctcwb@126.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卢双成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37 号市民中心西塔楼 9 楼
电话	0379-61110790
传真	0379-65902003
电子信箱	lyctcwb@126.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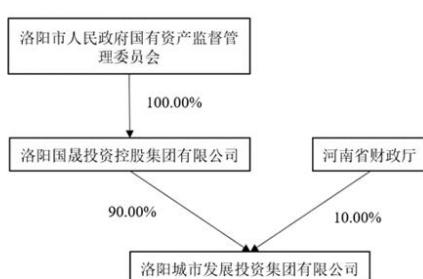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资信状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90.00%，不存在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0.00%，不存在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	变更人员名	变更人员职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职的生效时	工商登记完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类型	名称	职务	就任/离任	时间	成时间
董事	崔沛沛	职工董事	就任	2024.05	2024.08
董事	卢双成	职工董事	离任	2024.05	2024.08
董事	张家榕	外部董事	就任	2024.05	2024.08
董事	李鹏飞	外部董事	离任	2024.05	2024.08
高级管理人员	卢双成	财务总监	就任	2024.05	-
监事	梅艳利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4.08	2024.08
监事	郭向阳	监事	离任	2024.11	2024.08
监事	苗晓琳	监事	离任	2024.11	2024.08
监事	宋咏梅	职工监事	离任	2024.11	2024.08
监事	刘雪远	职工监事	离任	2024.11	2024.08
董事	高卫东	董事长	就任	2024.08	2024.08
董事	杨惠江	董事长	离任	2024.08	2024.08
高级管理人员	梅艳利	总经理	就任	2024.08	2024.08
高级管理人员	陈功	副总经理	离任	2024.08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76.92%。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梅艳利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高卫东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刘瑞霞、白江华、王波、崔沛沛、张家榕、罗桂连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梅艳利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卢双成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是洛阳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业务涵盖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及大型公建项目的投融资、建设与运营管理；工业、能源、交通、金融等国有资产运营和管理；市政、园林等城市公用事业的建设和运营；国有土地整理开发以及其他产业投资业务。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作为洛阳市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公司主要负责洛阳中心城区的城市开发、城市更新等基础设施建设。公司市政工程建设运作模式主要是按照市政府建设规划安排，承接建设任务，项目建设完毕后，由政府进行回购，回购金额按照公司与政府进行协商确定，金额低于公司建设成本方面的部分，由政府以其他资产对公司进行补偿。

（2）房地产业务。公司房地产业务经营主体为子公司洛阳城投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洛阳市保障房和商品房建设业务，目前公司主要在建房地产项目有翰林苑项目、伊水苑项目和科技大厦项目。其中翰林苑项目、伊水苑项目建成后将由其他单位进行团购，科技大厦为行政事业单位办公楼，通过政府回购资金实现平衡。

（3）贸易业务。公司油品贸易业务依托于下属子公司洛阳宏兴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结合相关股东的资源优势，开展成品油及化工原料的批发零售业务。公司煤炭贸易业务依托于子公司洛阳金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煤炭购销业务。

（4）其他业务。公司还涉及酒店经营、金融投资、地铁构件生产销售、医疗健康等业务，其中，医疗健康等板块尚未实现收入。洛阳城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简称“城投工程公司”）负责地铁构件的生产和销售，城投工程公司所生产产品主要是供应洛阳市地铁建设，销售对象主要是洛阳地铁项目的相关建设施工单位；洛阳城投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城投健康产业公司”），城投健康产业公司主要负责健康医养板块；城投住房租赁有限公司负责洛阳市统建人才公寓建设及运营业务。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市政建设	43.39	40.81	5.97	61.31	16.00	13.88	13.24	26.05
房地产	4.53	4.02	11.10	6.39	6.06	5.23	13.70	9.86
贸易业务	14.00	13.71	2.02	19.78	27.59	27.44	0.56	44.93
其他业务	8.86	4.20	52.64	12.52	11.76	6.64	43.50	19.15
合计	70.78	62.74	11.36	100.00	61.41	53.19	13.38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市政建设	市政建设	43.39	40.81	5.97	171.19	194.02	-54.91
石油销售	贸易业务	10.39	10.19	1.92	-42.30	-42.76	123.61
合计	—	53.78	51.00	—	59.50	61.98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市政建设业务收入及成本大幅上升，主要系本年度确认道路项目收入及成本，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道路项目整体毛利率较低；

发行人石油销售及贸易业务收入及成本大幅下降，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系发行人控制贸易业务规模，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产品贸易。

发行人其他业务营业成本大幅下降，主要系物流运输业务规模大幅下降所致。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后期将服务城市、面向市场、多元发展综合性投融资平台和资本运营平台。

（1）作为城市建设投融资主体，积极参与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为洛阳市建设中原经济区副中心城市和国家级交通枢纽城市、提高基础建设能力和城镇化水平提供资金保障。

（2）作为金融投资运营主体，积极响应洛阳市引金入洛政策，壮大打造金融服务平台。

（3）作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主体，提高国有资产运营率，做优做大做强国有资产，促进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发展成为“管理行为科学、资产结构优良、融资能力强劲、企业效益

良好”的城市发展投资集团。业务发展目标：着力把公司建设成为省内最大的城市建设投融资主体与综合金融控股服务主体和城市资产经营主体。

（4）投融资体系建设目标：建立健全非经营性项目投资补偿机制、完成经营/非经营性项目间风险隔离机制。

（5）组织与管理发展目标：实行集团化管理，由操作管控型向投资管控型转变。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基础设施代建项目收入确认和回款不及时的风险

发行人承担了洛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城中村开发等重大项目的建设任务。发行人当前部分在建项目尚未与政府机构签署代建协议，考虑到基础设施代建项目普遍存在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问题，受项目建设进度及收入确认时点的影响，发行人可能存在基础设施代建项目收入确认和回款不及时的风险。

（2）后续回款及资金平衡不确定性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是洛阳市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在建及拟建项目较多。随着洛阳市城市建设的快速推进，发行人未来项目投资支出预计依然将维持在较大规模，存在一定资本支出的压力，并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宏观调控政策风险

市政建设行业对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的依赖性较大，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的导向在极大程度上影响着该行业的前景。以城镇化建设为例，现阶段城镇化建设方面的政策有利于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但不排除在未来时期内，阶段性或持续性的政策变化对城镇化建设出现不利的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洛阳市相关部门沟通，保证项目正常回款进度。同时，公司将向洛阳市政府申请进一步的支持，以保证公司市政建设等业务正常开展。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拥有独立性。

（1）经营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项目建设和管理运营等业务运营管理体系，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洛阳市国资委，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自主经营能力。

（2）资产独立

公司所属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对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控股股东未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3）机构独立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决定公司的重要事项，对出资人负责。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严格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或代行公司职能的行为。

（4）人员独立

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和相应的管理制度。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

人事聘用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公司工资制度。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设立了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职责。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合法程序产生。除专职监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洛阳市国资委，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关联交易制度，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制定了《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股东、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关联交易中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关联交易的决策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公开和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确保做到：该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充分论证此项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公司发现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应及时采取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2）关联方交易定价政策，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借贷，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司通过委托金融机构向关联方发放贷款，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息办法计息，并通过网上银行对关联方提供一定额度的临时性短期融资并收取利息。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应收账款	3.88
预付款项	0.77
其他应收款	12.36
应付账款	0.57
预收款项	0.0005
其他应付款	51.71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113.82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洛投 02
3、债券代码	194617.SH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6 月 2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6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
--------	-----------------------------

	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洛投 03
3、债券代码	178785.SH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1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6 月 16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5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 洛投 03
3、债券代码	251491.SH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2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6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3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洛投 01
3、债券代码	114873.SH
4、发行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2 月 7 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2月7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0
10、还本付息方式	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洛投01
3、债券代码	178040.SH
4、发行日	2021年3月8日
5、起息日	2021年3月10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3月10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洛投02
3、债券代码	256177.SH
4、发行日	2024年10月30日
5、起息日	2024年10月31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年10月31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2 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22 洛城 01、22 洛阳停车场债
3、债券代码	184447.SH、2280276.IB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2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6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3.9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期末付息一次, 分次还本, 在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每年分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00%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洛投 04
3、债券代码	256571.SH
4、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11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洛投 01
3、债券代码	257568.SH
4、发行日	2025 年 3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3 月 1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3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5 洛投 02
3、债券代码	258147.SH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1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4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14873.SH
债券简称	23 洛投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回售条款:1, 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 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 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 回售结果公告, 转售结果公告等, 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 交易场所, 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 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 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 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 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 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 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 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 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 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 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 摘牌等相关工作. 4,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 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 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 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 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 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 发行人同意的, 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p>调整票面利率条款:1,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p>

	<p>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或下调存续债券的票面利率,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保持不变。2,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 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 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4, 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5,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 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9 亿元, 发行人于存续期第 2 年末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将存续期的后一年票面利率至 2.20%, 根据回售结果公告, 回售债券金额为 6 亿元, 发行人进行转售, 转售金额为 6 亿元, 本期债券全部存续。</p> <p>该事项属正常的债券回售转售行为对投资者权益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p>
--	--

债券代码	250150.SH
债券简称	23 洛投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回售条款:1, 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 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 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 回售结果公告, 转售结果公告等, 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 交易场所, 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 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 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 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 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 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 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3, 为确保回售选择</p>

	<p>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p>调整票面利率条款:1,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或下调存续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保持不变.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4,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5,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本期债券发行规模5亿元,发行人于存续期第2年末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将存续期的后一年票面利率至1.50%,根据回售结果公告,回售债券金额为5亿元,本期债券全额回售,已完成兑付。</p> <p>该事项属正常的债券回售行为对投资者权益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p>
--	--

债券代码	178040
债券简称	21洛投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条款约定情况：</p> <p>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和第4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个计息年度和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以证券转让交易场所、登记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批准的方式定向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或通知。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或通知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和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和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证券交易转让场所、登记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对于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发行人可在回售期间，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委托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进行转售。</p> <p>触发约定具体情况：</p> <p>发行人于2025年2月7日披露调整票面利率的公告，票面利率调整至2.40%；发行人于2025年2月19日披露回售结果公告，回售债券金额为1.3亿元；发行人于2025年4月8日披露转售结果公告，转售金额为1.3亿元，本期债券全部存续。</p> <p>该事项属正常的债券回售转售行为对投资者权益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p>
--	--

债券代码	178785.SH
债券简称	21洛投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1491.SH
债券简称	23洛投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94617.SH
债券简称	22 洛投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4873.SH 、 250150.SH 、 251491.SH 、 256177.SH 、 256571.SH、257568.SH、258147.SH
债券简称	23 洛投 01、23 洛投 02、23 洛投 03、24 洛投 02、24 洛投 04、25 洛投 01、25 洛投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6177.SH	24 洛投 02	否	不适用	10.00	0.00	0.00
256571.SH	24 洛投 04	否	不适用	8.00	0.00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56177.SH	24 洛投 02	10.00	-	10.00	-	-	-
256571.SH	24 洛投 04	8.00	-	8.00	-	-	-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56177.SH	24 洛投 02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256571.SH	24 洛投 04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适用 不适用**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一)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 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七、中介机构情况****(一) 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 6 号 703 房-1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嵘、梁军芳

(二)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94617.SH
债券简称	22 洛投 02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人	丁翔、程曦
联系电话	021-38637163

债券代码	178785.SH
债券简称	21 洛投 03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联系人	杜鼎、林鸣、李寒、林锐腾
联系电话	010-56051915

债券代码	251491.SH
债券简称	23 洛投 03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联系人	田野、刘志鹏、俞翔、常睿、田宣博
联系电话	021-38032633

债券代码	114873.SH
债券简称	23 洛投 01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联系人	田野、刘志鹏、俞翔、常睿、田宣博
联系电话	021-38032633

债券代码	178040.SH
债券简称	21 洛投 01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联系人	杜鼎、林鸣、李寒、林锐腾
联系电话	010-56051915

债券代码	256177.SH
债券简称	24 洛投 02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联系人	杜鼎、林鸣、李寒、林锐腾
联系电话	010-56051915

债券代码	184447.SH、2280276.IB
债券简称	22 洛城 01、22 洛阳停车场债
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人	曲陶然
联系电话	010-56833861

债券代码	256571.SH
债券简称	24 洛投 04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11 层
联系人	余俊琴、黄丹蕊、潘越婷
联系电话	010-80927150

债券代码	257568.SH
债券简称	25 洛投 01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联系人	杜鼎、林鸣、李寒、林锐腾
联系电话	010-56051915

债券代码	258147.SH
------	-----------

债券简称	25 洛投 02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联系人	杜鼎、林鸣、李寒、林锐腾
联系电话	010-56051915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4447.SH
债券简称	22 洛城 01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银座国际)三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194617.SH、 178040.SH、 178785.SH、 114873.SH、 251491.SH、 256177.SH、 256571.SH、 257568.SH、 258147.SH、 184447.SH、 2280276.IB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合作期限到期重新应聘	已履行公司审批流程	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

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无。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库存现金	34.60	51.82	主要系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活动获取货币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	0.17	114.17	业务正常结算所致，主要系基数较小导致变动较大
预付款项	预收工程款、货款	6.86	-53.21	主要系随着业务进展预收款项正常结算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以应收票据获取的资金等	0.05	-55.39	业务正常结算所致，主要系基数较小导致变动较大
长期股权投资	持有的合联营企业股权	47.92	-38.41	主要系发行人出售持有的洛阳公交集团股权所致
开发支出	-	-	-100.00	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洛阳国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划出所致
商誉	-	-	-100.00	主要系子公司洛阳华晟物流有限公司划出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装修费、宏健医院项目、会	0.25	-58.50	主要系正常摊销所致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议中心等项目产生的待摊费用			
其他应收款	应收地方国企往来款	169.67	18.26	-
存货	开发成本、尚未开发的土地储备	304.13	16.93	-
在建工程	发行人在建项目	143.30	5.50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34.60	11.10	-	32.08
应收票据	0.17	0.09	-	53.79
应收账款	66.42	2.00	-	3.01
存货	304.13	23.51	-	7.73
固定资产	39.83	12.48	-	31.33
无形资产	17.94	4.10	-	22.85
投资性房地产	52.06	29.36	-	56.39
合计	515.15	82.63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58.54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17.66亿元，收回：19.99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56.21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6.93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5.18%，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发行人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主要系根据政府安排，与地方国企或政府机构的往来款。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6个月内（含）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6个月-1年内（含）的	9.10	16.19%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1年后的	47.11	83.81%
合计	56.21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5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内发生额	期末未收回金额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构
伊川县金利投资有限公司	-1.00	11.46	资信情况相对良好	往来款	未来陆续回款	1年以上
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91	9.17	资信情况相对良好	往来款	未来陆续回款	1年以上
伊川县财政局	-1.17	4.76	资信情况相对良好	往来款	未来陆续回款	1年以上
孟津县银	0.04	2.63	资信情况	往来款	未来陆续回	1年以上

拆借方/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发生额	期末未收回金额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构
基经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相对良好		款	
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10	2.40	资信情况良好	往来款	未来陆续回款	1年内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348.86亿元和310.76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2.2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21.35	113.49	234.84	75.57%
银行贷款	-	53.98	19.65	73.63	23.6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45	1.84	2.29	0.74%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175.78	134.98	310.76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65.0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13.9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127.00亿元，且共有60.0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5年5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550.15亿元和526.83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4.2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42.68	168.67	311.35	59.10%

银行贷款	-	92.07	108.05	200.12	37.9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9.84	5.52	15.36	2.92%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244.59	282.24	526.83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99.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7.2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37.00 亿元，且共有 69.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14.23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3.1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票据	30.85	14.59	111.52	主要系贸易业务等结算所致
预收款项	0.22	0.16	39.50	主要系业务正常结算所致，由于基数较小导致波动较大
其他应付款	112.85	47.62	136.98	主要系企业间往来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1.74	133.20	43.95	主要系债券及长期借款即将到期转入该科目核算
其他流动负债	1.80	35.53	-94.94	主要系发行人发行的短期债券兑付所致
长期应付款	6.42	4.80	33.76	主要系借入融资租赁借款所致
递延收益	0.18	0.08	124.93	主要系收到与政府的相关的补助所致
长期借款	108.05	142.85	-24.36	-
应付债券	153.71	182.27	-15.67	-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0.25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27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22	不可持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9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值所致	0.93	不可持续
资产减值损失	-0.5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0.55	不可持续
信用减值损失	-0.83	计提坏账损失	-0.83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收入	0.65	收到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	0.65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0.15	罚没款、违约金及滞纳金	0.15	不可持续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洛阳城投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00	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28.40	5.14	7.51	0.35
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是	51.00	伊川县内基础设施建设，经营情况正常	230.83	103.31	8.52	0.06
洛阳盛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是	51.00	孟津区内基础设施建设，经营情况正常	208.71	94.26	9.73	0.89
洛阳金财汇派	是	100.00	项目投资，经营情	2.46	0.55	0.15	0.30

实业有限公司			况正常				
洛阳天圃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00	园林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4.59	1.52	1.20	0.05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适用 不适用**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23.52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79.42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44.10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6.10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59,807,716.10	2,279,181,838.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732,745.36	7,812,715.00
应收账款	6,641,591,792.46	6,743,391,314.91
应收款项融资	4,576,097.10	9,779,373.00
预付款项	686,167,621.07	1,538,122,451.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967,118,783.00	14,347,123,209.43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788,503.65	8,233,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412,597,243.59	26,009,331,685.96
合同资产	1,312,589,943.88	1,212,388,349.8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46,953,242.42	921,668,792.77
流动资产合计	60,348,135,184.98	53,068,799,731.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352,300,000.00	337,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791,505,041.47	7,780,664,323.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08,242,441.75	3,453,324,680.7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34,348,550.53	2,113,415,453.00
投资性房地产	5,206,312,587.57	5,595,511,901.93
固定资产	3,982,805,519.18	4,061,976,284.66
在建工程	14,329,751,599.87	13,582,765,202.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2,189.32	2,401.87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114,228.31	3,511,789.39
无形资产	1,794,305,972.67	2,500,149,586.61
开发支出		1,089,264.15
商誉		15,925,232.26
长期待摊费用	24,753,892.57	59,644,753.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088,818.09	250,734,802.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97,146,315.93	8,565,312,878.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570,677,157.26	48,321,028,556.17
资产总计	106,918,812,342.24	101,389,828,287.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95,620,733.83	5,388,69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85,243,610.93	1,458,620,485.81
应付账款	1,593,948,239.43	1,576,464,860.80
预收款项	21,964,998.94	15,745,012.59
合同负债	1,133,737,794.82	1,578,169,155.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338,332.20	23,896,605.44
应交税费	649,399,530.29	629,831,443.96
其他应付款	11,284,503,769.63	4,761,768,170.02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173,818,523.91	13,319,980,978.31
其他流动负债	179,906,683.38	3,552,692,094.90
流动负债合计	42,441,482,217.36	32,305,858,807.4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804,663,576.32	14,285,004,040.25
应付债券	15,371,274,077.03	18,227,065,092.59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81,382.01	3,052,027.29
长期应付款	642,277,643.22	480,184,751.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080,065.91	8,038,219.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8,641,727.93	631,980,435.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457,318,472.42	33,635,324,566.03
负债合计	69,898,800,689.78	65,941,183,373.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495,500,000.0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1,495,500,000.00	
资本公积	22,062,120,107.18	23,466,759,513.8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52,198,997.15	1,107,009,806.58
专项储备	2,069,515.64	291,361.85
盈余公积	246,376,883.08	246,376,883.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18,003,629.94	736,635,89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476,269,132.99	26,557,073,457.71
少数股东权益	10,543,742,519.47	8,891,571,456.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020,011,652.46	35,448,644,914.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6,918,812,342.24	101,389,828,287.55

公司负责人: 梅艳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卢双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晓琼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4,370,006.16	471,216,772.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597,869,400.57	3,597,982,751.1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5,614.88	5.75
其他应收款	24,381,704,649.74	22,883,958,437.3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480,000.00
存货	7,038,374,484.64	6,680,500,012.4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6,352,474,155.99	33,633,657,979.1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52,300,000.00	337,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481,590,988.74	17,623,393,167.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25,839,410.29	1,455,520,228.8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29,839,055.85	1,433,453,527.51
投资性房地产	473,643,940.81	482,383,654.27
固定资产	376,112,508.16	384,559,331.73
在建工程	1,220,870,015.98	1,153,730,240.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9,196,925.88	69,238,949.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10,969.40	3,745,595.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268,052.11	170,934,535.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5,050,072.40	295,050,072.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70,621,939.62	23,409,009,303.59
资产总计	58,823,096,095.61	57,042,667,282.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63,231,546.21	2,55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70,584,726.22	244,884,997.49
应付账款	1,688,058.89	1,801,409.5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776.60	3,776.60
应付职工薪酬	867,547.36	36,335.67
应交税费	43,248,950.70	75,768,479.41
其他应付款	5,180,709,498.93	846,183,418.1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14,671,273.49	10,471,072,865.80
其他流动负债		3,396,931,498.11
流动负债合计	23,975,005,378.40	17,589,682,780.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65,000,000.00	4,710,450,000.00
应付债券	9,852,516,773.35	13,754,325,637.9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83,677,005.2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0,392,794.43	243,564,568.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21,586,572.99	18,708,340,206.10
负债合计	36,196,591,951.39	36,298,022,986.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495,5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495,500,000.00	
资本公积	19,797,282,523.57	19,163,598,174.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97,111,636.73	368,848,608.7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6,376,883.08	246,376,883.08
未分配利润	-109,766,899.16	-34,179,370.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626,504,144.22	20,744,644,295.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8,823,096,095.61	57,042,667,282.76

公司负责人：梅艳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双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晓琼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077,620,390.02	6,140,579,839.47
其中：营业收入	7,077,620,390.02	6,140,579,839.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578,393,609.99	6,627,839,500.88
其中：营业成本	6,273,917,539.86	5,319,043,001.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6,708,556.60	129,027,826.35
销售费用	16,835,841.90	29,770,696.05
管理费用	254,214,961.72	264,201,528.77
研发费用	2,740,659.43	2,161,836.57
财务费用	933,976,050.48	883,634,611.98
其中：利息费用	1,176,321,729.77	1,132,291,430.39
利息收入	311,336,727.59	306,909,852.89
加：其他收益	497,606,681.07	403,226,797.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86,637.76	102,901,916.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474,918.86	11,067,358.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93,102,980.48	-136,979,392.63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500,449.73	-5,899,908.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043,57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459.98	-2,823,769.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575,400.37	-126,834,017.08
加：营业外收入	65,349,464.42	145,676,672.68
减：营业外支出	14,916,808.15	12,623,124.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857,255.90	6,219,531.17
减：所得税费用	1,071,538.96	-49,328,479.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85,716.94	55,548,010.6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85,716.94	55,548,010.6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32,262.40	-26,847,618.5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2,417,979.34	82,395,629.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7,603,266.47	105,945,198.9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4,810,809.43	105,945,198.9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9,625,390.57	104,761,747.1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9,625,390.57	104,761,747.1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14,581.14	1,183,451.7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4,814,581.14	1,183,451.7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92,457.0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3,817,549.53	161,493,209.6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443,071.83	79,097,580.4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625,522.30	82,395,629.2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梅艳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双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晓琼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8,679,671.49	909,108,201.59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0,937,219.99	12,525,943.7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8,194,403.77	40,894,630.4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95,481,020.10	997,232,541.95
其中：利息费用	677,146,474.73	1,006,716,651.25
利息收入	3,419,013.81	16,444,527.12
加：其他收益	61,867,596.62	47,293.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128,695.97	56,340,233.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482,638.95	-133,486,334.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277,073.11	44,509,793.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786,47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21,813.0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963,437.72	-177,555,742.20
加：营业外收入	39,821.56	16,010.54
减：营业外支出	193,769.60	3,435.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117,385.76	-177,543,166.92
减：所得税费用	7,470,142.74	-44,499,031.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587,528.50	-133,044,134.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587,528.50	-133,044,134.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1,736,971.97	85,288,739.6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1,736,971.97	85,288,739.6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1,736,971.97	85,288,739.6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		

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7,324,500.47	-47,755,395.3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梅艳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双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晓琼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41,839,315.01	5,225,628,653.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35,259.76	196,924,548.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60,625,924.46	19,195,502,46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06,800,499.23	24,618,055,664.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68,307,377.25	11,089,463,580.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217,140.21	213,528,959.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720,590.35	390,396,099.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27,144,740.51	7,827,551,88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88,389,848.32	19,520,940,52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3,418,410,650.91	5,097,115,137.60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4,831,799.09	66,662,317.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611,630.76	165,455,398.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457.90	439,159.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5,638,263.75	4,447,253,102.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0,127,151.50	4,679,809,978.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44,413,304.61	5,742,268,453.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9,261,636.25	1,067,172,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95,170.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0,299,364.62	6,174,366,595.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5,269,476.16	12,983,807,049.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142,324.66	-8,303,997,070.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36,961,704.20	578,213,000.5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49,126,44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186,211,917.78	25,878,139,738.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0,777,081.20	3,143,505,129.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93,950,703.18	29,599,857,867.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922,769,096.27	18,020,587,641.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63,820,848.73	2,133,263,835.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0,458,509.66	6,256,019,249.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87,048,454.66	26,409,870,726.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3,097,751.48	3,189,987,141.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0,170,574.77	-16,894,791.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9,890,906.77	1,506,785,698.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0,061,481.54	1,489,890,906.77

公司负责人：梅艳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双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晓琼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095,121.49	23,536,316.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2,454,292.25	13,133,647,10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76,549,413.74	13,157,183,417.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9,045,321.74	79,349,595.1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27,125.03	16,878,898.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508,853.13	37,928,179.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7,351,333.98	9,230,285,21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6,932,633.88	9,364,441,88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616,779.86	3,792,741,531.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4,347,404.07	3,654,970.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694,471.91	51,401,647.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1,831,321.67	4,611,448,556.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8,873,197.65	4,666,687,175.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11,337.95	9,910,003.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62,058,001.00	208,924,38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6,568,500.00	9,142,659,681.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3,037,838.95	9,361,494,07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35,358.70	-4,694,806,894.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42,27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88,050,000.00	15,601,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9,000,569.44	505,368,808.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79,328,569.44	16,107,268,808.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879,041,436.95	10,276,1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5,643,420.09	1,175,414,457.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3,942,617.29	4,083,709,32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78,627,474.33	15,535,273,779.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298,904.89	571,995,029.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153,233.67	-330,070,333.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8,216,772.49	788,287,106.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4,370,006.16	458,216,772.49

公司负责人：梅艳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双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晓琼

